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 台(一期)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1.2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6)165号; 采购编号: 商财采招-2026-30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6 服务期限: 1年

1.7 建设期限: 90日历天。

1.8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9 采购金额: 2134774.67元

1.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注: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2.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税社证明;不需要缴纳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

2.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的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查询的结果为准）。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4.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6开标席位；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至2026年5月28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工具箱使用 2025-8-18（V6.9.0）版本。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0-3299006

地 址： 神火大道 89 号

代理机构：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A 区 2 号楼 2 层 213 号

联 系 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0370-2221619

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0-3299006 地 址： 神火大道 89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A 区 2 号楼 2 层 213 号 联 系 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0370-222161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1.2.1	招标控制价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建设期限	90 日历天。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7.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相关方面专家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

		同的情形，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标候选人数量可以超过 3 名)
7.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___/___日 日历日
7.2.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中小企业为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签署；
9	特别说明	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2、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

		<p>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p> <p>3、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首页-通知公告。</p> <p>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将涉及评审的相关材料在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题诚信库。</p> <p>5、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6、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招标文件制作使用是：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p> <p>7、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强制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0370-285350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1.4.1”

1.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转包不允许

1.6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格式

3.1.1.1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

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6.6.1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中小企业为 60%），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

6.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6.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查询的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本项目不适**

用)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1分 商务部分：29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格式），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型企业产品不享受预付款优</p>	

		<p>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否则不认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p>
--	--	--

			<p>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7.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p>
2.2.2(2)	技术部分(61分)	(1) 总体方案 (0-9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分别对现状、商丘市生命线风险现状、建设需求、总体架构等进行分析并形成项目建议方案，评委根据以下规则进行打分：</p> <p>1、对生命线风险现状分析符合项目实际，数据需求分析详实，总体架构非常合理，系统功能设计非常完整的，得9分。</p> <p>2、对生命线风险现状分析与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数据需求分析较详实，总体架构较合理，系统功能较完善，得7分。</p> <p>3、对生命线风险现状分析与项目实际一般，数据需求分析一般，总体架构一般，系统功能一般，得4分。</p> <p>4、缺少现状分析，缺少数据需求分析，缺少总体架构，缺少系统功能，得2分。</p> <p>5、不提供相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 (0-9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实施方案，评委根据以下规则进行打分：</p> <p>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实施过程可行性强，管理措施实用性强，得9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实施过程可行性较强，管理措施实用性较强，得7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安排一般，实施过程可行性一般，管理措施实用性一般，得4分；</p> <p>4、实施方案内容不详细，进度安排不合理，得2分；</p> <p>5、不提供相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方案 (0-9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相对应的质量保证方案，评委根据以下规则进行打分：</p> <p>1、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质量管控措施安排合理，可行性强，质量管理实用性强，得9分；</p>

			<p>2、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基本详细，质量管控措施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质量管理实用性较强，得7分；</p> <p>3、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一般，质量管控措施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质量管理实用性一般，得4分；</p> <p>4、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详细，质量管控措施安排不合理，得2分；</p> <p>5、不提供相不得分。</p>
		(4)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 (0-9 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有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评委根据以下规则进行打分：</p> <p>1、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内容全面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进度管控措施实用性强，得9分；</p> <p>2、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详细，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进度管控措施实用性较强，得7分；</p> <p>3、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内容一般，进度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进度管控措施实用性一般，得4分；</p> <p>4、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内容不详细，进度安排不合理，，得2分；</p> <p>5、不提供相不得分。</p>
		(5)拟投入资源配备情况 (0-9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资源配备情况，评委根据以下规则进行打分：</p> <p>1、拟投入资源配备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资源配备安排合理，可行性强，资源执行实用性强，得9分；</p> <p>2、拟投入资源配备的方案内容基本详细，资源配备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资源执行实用性较强，得7分；</p> <p>3、拟投入资源配备的方案内容一般，资源配备安排不一般，可行性一般，资源执行实用性一般，得4分；</p> <p>4、拟投入资源配备的方案内容不详细，资源配备安排不合理，得2分；</p> <p>5、不提供相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0-8分)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技术人员培训、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培训、系统一般用户培训，使需求方能达到独立自主运维能力，相关知识全面转移。评委根据以下规则进行打分：</p> <p>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方</p>

			<p>式可行性强，培训内容实用性强，得8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培训计划安排较合理，培训方式可行性较强，培训内容实用性较强，得6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培训计划安排一般，培训方式可行性一般，培训内容实用性一般，得4分；</p> <p>4、培训方案内容不详细，培训计划安排不合理，培训方式可行性不合理，培训内容实用不合理，得2分；</p> <p>5、不提供相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系统升级、需求变更、文档服务、运行支持），由评委根据以下规则进行打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服务措施可行性强，服务内容实用性强，得8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售后服务安排较合理，服务措施可行性较强，服务内容实用性较强，得6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售后服务安排一般，服务措施可行性一般，服务内容实用性一般，得4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售后服务安排不合理，得2分；</p> <p>5、不提供相不得分。</p>
2.2.2(3)	商务部分 (29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0分，其中标▲项为重要指标，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的视为负偏离，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为一般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0-20分）</p>
		项目人员配备 (9分)	<p>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派项目经理一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的每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3分）</p> <p>2、为确保项目拥有更好的技术支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派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OCM 数据库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3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运维负责人一名，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包括互联网技术、传输与接入、设备环境专业方向)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0-3分），</p> <p>投标人需书面承诺以上项目人员均为本公司人员，如发现非投标公司人员，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后果。</p>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_____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 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

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 XX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 软件服务采购要求

1.1.1 数据接入接口开发（系统整合融通接口）

1. 内河智慧监测物联感知设备数据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获取积水点前端检测设备数据、视屏监控点位信息数据。

2. 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获取污水厂进出口水质监测设备信息数据、摄像头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水质数据、泵站数据。

3. 供热测温系统数据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获取供热热源监测数据、供热投诉数据、供热安全风险数据、设施运行情况数据。

4. 清洁取暖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获取热源设备能耗数据、热源设备出口温度数据、热量实时计量数据、热网管道温度监测数据、管道泄漏监测数据、换热站设备运行情况监测数据、巡检情况记录数据、用户设备能耗数据、散热设备故障情况数据、客服数据。

5. 燃气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获取燃气运行数据、燃气管理数据、燃气投诉数据、燃气安全风险数据、瓶装气基础数据、瓶装气钢瓶溯源数据、瓶装气安检数据。

6. 供水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获取供水设施数据、供水问题数据、供水报警管理数据、供水视频监控管理数据、供水安全风险数据。

7. 排水防涝系统对接接口：开发数据接口信息，获取排水防汛基础数据、巡查巡检数据、物联感知数据等资源信息。

8. 气瓶充装追溯平台对接接口：开发与市场监管局气瓶充装追溯平台数据接口信息，获取气瓶充装追溯平台数据信息。

1.1.2 数据库设计

数据库建设是支撑城市安全运行的数据基础，针对城市各种类型异构数据，通过对数据源、数据组织、数据流程、目标数据的分析，采用大数据整合工具，全过程贯穿数据治理与管控实现关系型数据库、空间数据库、传感器数据、移动数据采集端、视频数据、互联网数据以及非结构化等数据的大数据整合建库，确保数据按需获取、存储、管理和使用。

1. 城市基础子数据库：共享商丘市已有地理空间、城市信息模型，建设评价点位和统计年鉴等基础数据库，汇聚建成城市基础数据库。

2. 城市运行子数据库（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专题库）：建立包括燃气、排水防涝、供水、供热、桥梁等专项数据库（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专题数据库）。包含市政基础设施数据、社会资源数据、物联感知数据、风险评估数据和监测预警报警数据。

3. 综合评价子数据库：建立城市运行监测和城市管理监督等评价数据库。包括城市运行监测数据和城市管理监督数据。

1.1.3 应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建设涉及到的应用系统主要包括指挥协调系统、综合评价系统、行业应用系统和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系统。其中指挥协调系统需要新建；综合评价系统需要进行升级；行业应用系统需要预留接入智慧市政管理系统、智慧园林管理系统、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智慧城管执法管理系统和地下燃气管线第三方施工防护智慧管理平台的接口，行业应用系统中的行业算法分析模型需要新建；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系统需要新建。

1.1.3.1 指挥协调系统

新建重点工作反馈子系统，重点工作反馈子系统用于接收国家、省级平台派发的工作任务，按规定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待办工作、工作反馈、办结工作等功能。

1.1.3.2 综合评价系统

综合评价系统是市级平台的核心系统，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工作要求，围绕“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和“市政设施安全、房屋建筑安全、交通设施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群众获得感”等核心指标，对各城市开展综合评价工作。系统提供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评价结果管理。升级功能包括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自评价报告管理等功能。

1.1.3.3 行业应用系统

为智慧市政管理系统、智慧园林管理系统、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智慧执法管理系统和地下燃气管线第三方施工防护智慧管理平台预留端口。新建城市生命线行业算法，行业算法分析模型主要用于收集整理城市生命线各个行业基础数据、监测数据等内容，并利用不同行业数据进行对应模型的建立和分析，输出相关建议、意见和预测等内容。包括桥梁结构有限元分析模型、地下管网泄漏率预测分析模型、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分析模型（泄漏扩散分析模型、爆炸危险分析模型）、内涝预警分析模型功能。

1.1.3.4 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系统

1. 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行业监管：城市生命线行业监管的核心业务作用是通过整合燃气、供水、热力、桥梁、排水等多领域基础数据、风险隐患、巡检巡查、感知设备及处置流程等全维度信息，构建“监测-预警-处置-评估”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对城市生命线设施的精细化监管、风险精准溯源与靶向督办，为政府侧提供数据支撑、效能研判及资源调度依据，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稳定运行。其包含风险态势一张图、运行态势感知、综合分析研判、预警联动处置等功能。

2. 城市生命线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城市生命线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的核心业务作用是对燃气、供水、供热、桥梁、排水等城市生命线领域的全要素基础数据进行统一汇聚、标准化管理与动态维护，构建覆盖设施、企业、用户的数字化台账与GIS可视化管理体系，形成权威、鲜活的基础数据资源池，为行业监管、运行调度、应急处置等上层业务模块提供精准、可靠的数据支撑。其包含燃气基础数据、供水基础数据、供热基础数据、桥梁基础数据、排水基础数据功能模块。

3. 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报警子系统：当监测设备监测数据超出阈值区间时，监测设备就会发出报警信息，形成报警记录，应对监测设备发出的报警信息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对监测设备报警的数据情况、报警情况、报警趋势等进行分析，有助于更全面的了解运行情况，辅助分析研判。包括设备报表管理、设备数据管理、设备配置管理、监测详情管理、报警信息管理、报警数据分析功能模块。

4. 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管控子系统：针对风险分级管控不足、隐患闭环整改不善的难点，全面把握城市风险隐患的动态信息。主要包括风险概览、风险模型管理、风险信息管理、风险管控状况分析功能模块。

5. 城市生命线隐患信息管理子系统：汇聚各类隐患数据，并对进行数据提炼与归纳分析，按照不同维度统计分析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隐患概览、隐患辨识算法管理、隐患上报、隐患整改管理功能模块。

6. 城市生命线安全预测预警子系统：用户可对预测预警数据开展综合分析研判，通过预警总览完成预警多维度统计、列表管理，借助预警分布在地图上定位预警点位、管理预警目录、设置未处理预警提醒；还可通过预警趋势汇总月度预警数量，关联预警与时间生成动态趋势图表，辅助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预警总览、预警分析、预警推送管理功能模块。

7. 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防控子系统：该系统是针对城市运行安全下的风险管理和

控制子系统。城市出现安全风险预警事件时，获取事件信息，根据应急预案处置事件，完成防控资源调动。该系统包括安全风险预警事件接报管理、风险防控调度会商管理、风险防控值守管理、风险防控资源管理、应急预案管理功能模块。

8. 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管控决策支持子系统：为了更好的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高决策效率和效果，该系统接入了其他系统的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城市运行数据的分析，决策者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城市运行现状和发展趋势，合理配置资源，避免资源浪费和短缺现象的发生。该系统包括综合分析、同比环比分析、分析报告功能模块。

1.2 硬件采购及安装服务要求

1.2.1 排水安全专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排水管网液位计	1. 量程：0~12m 2. ▲测量精度： $\leq \pm (1 + S \times 0.3\%) \text{ mm}$ ，其中 S 为量程（单位：m） 3. 分辨率： $\leq 1\text{mm}$ 4. 采样频次：可在 0~60 分钟之间任意设定 5. 通信方式：NB-IoT 或 4G 6.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7. ▲防护等级：IP68 8. ▲续航能力： ≥ 3 年（电池可更换） 9. 材质：抗冲击工程树脂	套	68
2	排水管网流量计	1. 防护等级：IP 68 2. 测速范围：0.02~5m/s，精度： $\leq \pm 2\% \text{ F.S}$ 3. 水位量程：0~5m，精度： $\leq \pm 0.5\% \text{ F.S}$ 4. 供电：电池供电 5. 通讯方式：4G/5G/NB 6. 采样频次：可在 0~60 分钟之间任意设定	套	11
3	排水专项物联网数据流量卡	提供 3 年不限流量物联网通信服务，SIM 卡内嵌于设备中	项	79
4	排水管网液位计安装调试	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及所需辅材	套	68
5	排水管网流量计安装调试	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及所需辅材	套	11

1.2.2 桥梁安全专项

1.2.2.1 东沙河黄河路河桥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桥梁温湿度监测传感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2. 湿度分辨力：≤0.1%RH 3. 湿度测量精度：≤±2%RH 4. 温度测量范围：-40℃~+125℃ 5. 温度分辨力：≤0.1℃ 6. 温度测量精度：≤±0.3℃ 	台	1
2	三向加速度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2g 2. 测量精度：≤2mg 或 ≤0.1% F.S 3. 测量轴：X、Y、Z 4. 灵敏度：1.25 V/g，误差≤±5% 5. 工作温度：-40℃~80℃ 	台	2
3	应变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3000 μ ε 2. ▲精度：≤±2%FS 3. 测量频率：≥100Hz 4. ▲分辨率：≤0.1 μ ε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台	6
4	测缝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20~100mm 2. 综合误差：≤±0.1% F.S，灵敏度：≤0.025% F.S 3. 工作温度：-40℃~+80℃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台	6
5	桥梁传感器静态数据采集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入数量：混合接入 16 要素 2.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AC220V 3. 存储容量：≥5 万条 4. 通讯方式：RS485/GPRS 5. 精度：≤0.1Hz 6. 分辨率：≤0.01Hz 7. 功耗：待机功耗 ≤140 μ A 8. 中心站数量：可支持 4 个中心站 9. 工作温度：-25℃~+60℃ 10. 防护等级：IP68 	台	1
6	桥梁传感器动态数据采集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道数：8 2. AD 位数：24bit 3. ▲采样率：最高 5kHz/通道，可软件配置 4. 输入信号类型：电压 / IEPE / 动态应变 5. 应变测量：满度值 ±50000 μ ε；▲最小分辨率 ≤0.5 μ ε 6. 电压量程：±500mV、±5V、±10V 可选 7. ▲非线性：≤0.05%FS 	台	2

		8. 通讯方式：4G/以太网 9. IEPE 电源：4mA/24V 10. 电源：AC220/50Hz 或 DC 9~36V		
7	保护罩	材质：不锈钢	个	14
8	环境温湿度安装架	材质：不锈钢	套	1
9	桥梁物联网网关	1. 无线标准：IEEE 802.11a/b/g/n/ac 2. 无线速率：1167Mbps 3. 工作频段：4G 全网通 4. 4G 传输速率：150Mbps/50Mbps 5. 支持协议：3GPP Release 9, LTE CAT4 6. 硬件：双核处理器，支持双频 Wi-Fi (2.4GHz/5GHz)，1 个千兆 Wan/Lan 口，3 个千兆 Lan 口，1 个 micro-SIM 卡槽	个	2
10	线缆	RVVP 4×0.5mm ²	米	384
11	线缆	RVVP 6×0.5mm ²	米	57
12	供电线缆	RVV 3×2.5mm ²	米	50
13	机箱	1. 尺寸：500×400×180mm 2. 内含：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电源 3. 配备防雷器 4. 具备防雷、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及漏电保护功能 5. 材质：冷轧钢板，外表喷塑，防水、防锈、防腐	个	2
14	防护管	PVC，直径 25mm	米	312
15	人工费	包含施工人员费用	人 / 天	30
16	工程车	含车辆使用费、保险、油费、过路费	辆 / 天	10
17	人员差旅费	含食宿、保险、工器具使用、劳保耗材	天 / 人	30
18	桥梁检测车租赁	机械专业设备	台班	5

19	工器具耗材	满足安装调试所需全部工器具	项	1
----	-------	---------------	---	---

1.2.2.2 华商大道跨京九铁路桥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桥梁温湿度监测传感器	1.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2. 湿度分辨力：≤0.1%RH 3. 湿度测量精度：≤±2%RH 4. 温度测量范围：-40℃~+125℃ 5. 温度分辨力：≤0.1℃ 6. 温度测量精度：≤±0.3℃	台	1
2	力平衡电动式加速度计	1. 灵敏度：≤±0.125V/(m/s ²) 2. 满量程输出：±2.5V 3. 频率响应：0~80Hz 4. 动态范围：≥120dB 5. 线性度：≤1% 6. 运行环境温度：-10~+50℃ 7. 信号调整：线性放大、积分	台	1
3	拉线位移计	1. 量程：100mm/200mm/500mm（可选） 2. 分辨率：0.01mm 3. 工作温度：-30℃~+80℃ 4. 精度：≤±0.1% F.S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6. 钢丝绳：0.6mm 涂塑钢丝绳	台	4
4	应变计	1. 量程：±3000 μ ε 2. 精度：≤±2%FS 3. 测量频率：≥100Hz 4. 分辨率：≤0.1 μ ε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台	10
5	三向加速度计	1. 量程：±2g 2. 测量精度：≤2mg 或 ≤0.1% F.S 3. 测量轴：X、Y、Z 4. 灵敏度：1.25 V/g，误差≤±5% 5. 工作温度：-40℃~80℃	台	6
6	测缝计	1. 测量范围：20~100mm 2. 综合误差：≤±0.1% F.S，灵敏度：≤0.025% F.S 3. 工作温度：-40℃~+80℃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台	4
7	桥梁传感器静态数据采	1. 接入数量：混合接入 16 要素 2.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AC220V	台	2

	集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存储容量: ≥ 5 万条 4. 通讯方式: RS485/GPRS 5. 精度: $\leq 0.1\text{Hz}$ 6. 分辨率: $\leq 0.01\text{Hz}$ 7. 功耗: 待机功耗 $\leq 140\mu\text{A}$ 8. 中心站数量: 可支持 4 个中心站 9.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0. 防护等级: IP68 		
8	桥梁传感器动态数据采集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道数: 8 2. AD 位数: 24bit 3. 采样率: 最高 5kHz/通道, 可软件配置 4. 输入信号类型: 电压 / IEPE / 动态应变 5. 应变测量: 满度值 $\pm 50000\mu\epsilon$; 最小分辨率 $\leq 0.5\mu\epsilon$ 6. 电压量程: $\pm 500\text{mV}$、$\pm 5\text{V}$、$\pm 10\text{V}$ 可选 7. 非线性: $\leq 0.05\%\text{FS}$ 8. 通讯方式: 4G/以太网 9. IEPE 电源: 4mA/24V 10. 电源: AC220/50Hz 或 DC 9~36V 	台	3
9	保护罩	材质: 不锈钢	个	25
10	温湿度安装支架	材质: 不锈钢	套	1
11	桥梁物联网网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线标准: IEEE 802.11a/b/g/n/ac 2. 无线速率: 1167Mbps 3. 工作频段: 4G 全网通 4. 4G 传输速率: 150Mbps/50Mbps 5. 支持协议: 3GPP Release 9, LTE CAT4 6. 硬件: 双核处理器, 支持双频 Wi-Fi(2.4GHz/5GHz), 1 个千兆 Wan/Lan 口, 3 个千兆 Lan 口, 1 个 micro-SIM 卡槽 	个	2
12	线缆	RVVP 4 \times 0.5mm ²	米	1799
13	线缆	RVVP 6 \times 0.5mm ²	米	412
14	供电线缆	RVV 3 \times 2.5mm ²	米	488
15	机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500\times400\times180mm 2. 内含: 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电源 3. 配备防雷器 4. 具备防雷、过压、过流、欠压、短路、断路及漏电保护功能 5. 材质: 冷轧钢板, 外表喷塑, 防水、防锈、防腐 	个	2

16	防护管	PVC, 直径 25mm	米	631
17	桥架	镀锌板, 100×50×0.8mm	米	576
18	人工费	工人施工费用	人/天	40
19	工程车	含车辆使用费、保险、油费、过路费	辆/天	10
20	人员差旅费	含食宿、保险、工器具使用、劳保耗材	天/人	40
21	桥梁检测车	租用机械专业设备	台班	5
22	工器具耗材	满足安装调试所需全部工器具	项	1

1.2.2.3 桥梁网络数据传输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桥梁专项网络数据传输	10Mbps 传输专线, 服务期 3 年	条	2

二、其他要求

1、系统国产化要求

按照省级、商丘市相关要求，软件平台能够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部署软件平台能够满足云平台提供的国产环境条件（含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国产操作系统），购置的硬件设备采用国产设备，非国产为例外（如国产性能难以满足）。

2、系统稳定性要求

系统应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系统响应能力要求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系统整体响应性能在 3s 以内（复杂事务处理 ≤ 5s）。

4、质保期要求

项目试运行期满且通过终验后进入运维期，硬件质保期三年。在运维期内，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提高系统使用效率，中标人需要对用户方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市“指挥中心”操作人员、采集员、平台操作人员、各专业部门操作人员、各级领导和系统管理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1小时，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通过培训，使受训的技术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熟悉系统的设计原理和工作方式，掌握系统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协助用户建立一支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应用及维护队伍。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货物分项报价表
- 七、 服务及货物报价汇总表
- 八、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九、 服务方案
- 十、 服务需求响应承诺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其他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建设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服务要求	
其他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三、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元						

注：此表仅限对硬件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及货物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服务	项	1			
2	货物	项	1			
合计金额		元				

注：所有软件开发费用包含在服务报价内，本项目所有软件均为开发软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表格不足，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偏离情况可填“负偏离”、“正偏离”或“无偏离”。

2. 需对采购需求逐条列出并做出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服务需求响应承诺

- 1.服务需求响应及售后服务承诺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

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